

讀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札記

梁德華*

一、引言

東漢末年，漢獻帝感班固《漢書》文繁難習，乃命荀悅以《左傳》體，即編年史體，重新整理紀傳體之《漢書》，故此《漢紀》的內容主要因襲《漢書》而成。¹在《漢紀》中，荀悅除了改編《漢書》的史料外，亦曾對歷史事件作出評價，這些見解主要反映在「荀悅曰」中，《漢紀·孝平皇帝紀》卷三十云：「凡《漢紀》，其稱年本紀、表、志、傳者，書家本語也。其稱論者，臣悅所論，粗表其大事，以參得失，以廣視聽也。」²綜觀整本《漢紀》有三十四則「荀悅曰」，乃探討荀悅史學思想之重要材料。³其中荀悅評論史事多引用儒家典籍以闡釋其觀點，潘喜顏〈《漢紀》中的史論「依經附聖」的特點簡析〉一文指出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大部份採用了「依經附聖」的形式，⁴然而未有細緻分析「荀悅曰」與儒家典籍之關係。由於「荀悅曰」以引用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與《論語》為最多，⁵故本文擬探討「荀悅曰」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與《論語》之關係，以進一步指出荀悅史學思想之淵源，望能補充前人研究之不足。

*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。

1 《漢紀》除了用《漢書》外，亦有不少地方參考了《史記》的材料，可參考拙作：〈荀悅《漢紀》用《史記》考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2009年第49期，頁69-109。

2 張烈點校：《前漢紀·孝平皇帝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547。

3 許典才〈《漢紀》多樣的史論形式〉言：「《漢紀》主要的歷史評論方式還是在歷史敘述過程中，就史實隨時談出自己的歷史見解。這樣的史論不拘一格，有的一卷沒有一條，有的一卷則有數條。有的只有二、三十字，有的則有幾百字，更有長達千字者。這些論述大都議論深透，結構嚴謹，條暢明理，能給人以很深的啟示。」見許典才：〈《漢紀》多樣的史論形式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2004年第1期，頁73。

4 潘喜顏：〈《漢紀》中的史論「依經附聖」的特點簡析〉，《商丘師範學院學報》，2006年第1期，頁66-68。

5 據筆者統計，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及其所改寫之論贊部份中引用《易經》13次，《春秋公羊傳》7次，《春秋左傳》3次，《尚書》5次，《詩經》7次，《周禮》1次，《孝經》1次，《韓詩外傳》1次，《孟子》1次，《老子》1次，《法言》1次，《史記》2次，《漢書》2次。而《申鑒》引用《易經》22次，《尚書》4次，《詩經》3次，《孟子》5次，《左傳》4次，《論語》15次，《禮記》1次，《老子》5次，《莊子》1次，《晏子春秋》1次，《尸子》1次，《法言》2次，《淮南子》2次，《漢書》1次，「劉向之言」1次，其中引用《易經》與《論語》之次數最多，情況與《漢紀》相同。

二、「荀悅曰」與《周易》

考《漢紀》及《申鑒》所引，以《周易》為最多，反映荀悅對《周易》極為重視。《漢紀》言：「及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《易傳》，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，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。由是充、豫之言《易》者咸傳荀氏學，而馬氏亦頗行於世。」⁶可知荀悅之叔荀爽深通《周易》，並曾著《易傳》，今雖已不存，唯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多採荀爽之《易》注，由此尚可窺探荀氏之《易》學思想，故荀悅對《周易》之理解亦承其家學淵源。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多引《周易》以作為論述之根據，反映荀悅如何闡釋《易經》。

如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》元鼎四年於武帝禮待方術之士下，荀悅曰：

《易》稱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」，各當其理而不相亂也。過則有故，氣變而然也。若夫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，此形神之異也。男子化為女，死人復生，此含氣之異也。鬼神髣髴在於人間，言語音聲，此精神之異也。夫豈形神之怪異哉？各以類感，因應而然。善則為瑞，惡則為異；瑞則生吉，惡則生禍。精氣之際，自然之符也。故逆天之理，則神失其節，而妖神妄興；逆地之理，則形失其節，而妖形妄生。逆中和之理，則含血失其節，而妖物妄生。此其大旨也。若夫神君之類，精神之異，非求請所能致也，又非可以求福而禳災矣。且其人不白知其所然而然，況其能為神乎！凡物之怪亦皆如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作事不時，怨讎起於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者。」當武帝之世，賦役煩眾，民力凋弊，加以好神仙之術，迂誕妖怪之人四方並集，皆虛而無實，故無形而言者至矣。於《洪範》言：「僭則生時妖。」此蓋怨讎所生時妖之類也。故通於道，正身以應萬物，則精神形氣各返其本矣。⁷

荀悅對武帝致神仙方術之士多有微言，並引《周易·繫辭下》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」⁸以證一切神鬼之事皆由自然而生，以為「各以類感，因應而然，善則為瑞，惡則為異。」故一切災異皆由精氣變化，「若夫神君之類，精神之異，非求請所能致也，又非可以求福而禳災矣。」否定武帝致神君之舉。且引《左傳·昭公八年》「作事不時，怨讎動于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」，⁹指出上位者不應以務鬼神之事為務。

6 《前漢紀·孝成皇帝紀二》，頁438。

7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》，頁227。

8 李學勤主編：《周易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318。

9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1300。

又如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》元朔五年於武帝封公孫弘為平津侯下，荀悅曰：

丞相始拜而封，非典也。夫封必以功，不聞以位。孔子曰：「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矣。」譽必待試，況於賞乎！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其形渥，凶。」若不勝任，覆亂鼎實，刑將加之，況於封乎！¹⁰

荀悅批評武帝封公孫弘之舉，以為公孫弘無功受封，非國家之典範，並以《周易·鼎卦》爻辭為喻，指出若弘不稱其職，則武帝之舉實有損朝政，而《九家易》曰：「鼎者，三足一體，猶三公承天子也。三公謂調陰陽，鼎謂調五味。足折餗覆，猶三公不勝其任，傾敗天子之美。故曰：『覆餗』也。」¹¹可知三公不勝其職，對天子之政實有負面影響，與荀悅之論相合。

而《前漢紀·孝惠皇帝紀》惠帝四年於呂后以魯元公主女配惠帝下，荀悅曰：

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《詩》稱：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」《易》稱：「正家道。家道正而天下大定矣。」姊子而為后，昏於禮而黷於人情，非所以示天下，作民則也。群臣莫敢諫，過哉！¹²

荀悅對呂后立魯元公主女為惠帝后有所批評，以為不合於禮，亦違反人情，並節引《周易·家人·彖傳》「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」¹³指出「正家道」對統治之影響。荀爽曰：「父謂五，子謂四，兄謂三，弟謂初，夫謂五，婦謂二也。各得其正，故『天下定矣。』」又陸績曰：「聖人教先從家始，家正而天下化之，修己以安百姓者也。」¹⁴可知在上位者應以正家道為本，而呂后之舉則為亂家道，故荀悅引《周易》作為論說根據以批評呂后不能以身作則。以上三例可證荀悅論事多引《周易》為據，並對上位者不當的行為作出批評。

三、「荀悅曰」與《春秋》

漢獻帝感《漢書》文煩難習，乃命荀悅以「左傳體」重新整理《漢書》，故《漢紀》在形式上取法於《左傳》，然「荀悅曰」中直接引用《左傳》之地方並不多。¹⁵細考其文，荀悅評論史事其實多以《公羊》之義為據。《後漢書》稱荀爽「年十二，能通《春秋》」，又著《春秋條例》、《公羊問》等著作，可知荀爽

10 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三》，頁199-200。

11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1年），頁206-207。

12 《前漢紀·孝惠皇帝紀》，頁64。

13 李學勤主編：《周易正義》，頁158。

14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頁153。

15 可參考本文注釋五之統計。

亦深通《春秋》之學。蔣義斌〈荀悅家學與漢末晉初史學〉中言：「荀爽著《公羊問》，殆即駁《公羊》今文學之作。」¹⁶若此則荀爽之《春秋》學乃以古文家為主。荀悅承其家學淵源影響，亦當熟知《春秋》，於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中以《公羊》為主，兼採《左傳》，揉合今古文家之說，與荀爽專駁《公羊》之說相異。¹⁷且《漢書·鄼陸朱劉叔孫傳》云：「數歲，陳勝起，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：『楚成卒攻蘄入陳，於公何如？』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：『人臣無將，將則反，罪死無赦。願陛下急發兵擊之。』二世怒，作色。」¹⁸《漢紀》引作「陳勝等起反，二世詔問群臣博士，群臣博士咸曰：『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宜急發兵擊反賊。』二世怒。」¹⁹案《漢書》「人臣無將，將則反，罪死無赦」，《史記》同，《漢紀》則改作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」。《史記集解》引臣瓚曰：「將謂逆亂也。《公羊傳》曰『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』。」²⁰臣瓚所引見於《公羊傳·莊三十二年》。²¹又《公羊傳·昭公元年》：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焉。」²²亦與此同，可見荀悅亦曾據《公羊傳》改易《漢書》文句，反映荀悅實熟知《公羊》。

1. 獨取《公羊》之義例

荀悅論事有獨取《公羊》之義者，²³如《前漢紀·高祖皇帝紀》高祖九年於上封張敖為宣平侯下，荀悅曰：

16 蔣義斌：〈荀悅家學與漢末晉初史學〉，《史學彙刊》1987年第15期，頁4。

17 《申鑒·時事第二》：「仲尼作經，本一而已。古今文不同，而皆自謂真本經。古今先師，義一而已。異家別說不同，而皆自謂古今。仲尼遠而靡質，昔先師沒而無聞，將誰使折之者。秦之滅學也，書藏於屋壁，義絕於朝野；逮至漢興，收摭散滯，固已無全學矣。文有磨滅，言有楚夏，出有先後。或學者先意有所借定，後進相放，彌以滋蔓，故一源十流。天水違行，而訟者紛如也。執不俱是，比而論之，必有可參者焉。」可知荀悅認為今古文，「執」其一不俱「是」，須比而論之，故荀悅兼採今古文家之說。

18 班固：《漢書·鄼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2124-2125。

19 張烈點校：《前漢紀·孝惠皇帝紀·卷第五》，頁66。

20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2721。

21 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·莊公三十二年》：「公子牙今將爾，辭曷為與親弑者同？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然則善之與？曰：然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季子殺母兄，何善爾？誅不得辟兄，君臣之義也。」見索介然點校：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，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），頁569-570。

22 索介然點校：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，頁778。

23 如《前漢紀·孝文皇帝紀下》孝文十三年：「荀悅曰：『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為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民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太半。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。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。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。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強。夫土地者，天下之本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。今豪民占田，或至數百千頃，富過王侯，是自專封也。買賣由己，是自專地也。孝武時，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。至哀帝時，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。雖有其制，卒不得施行。然三十頃有不平矣，且夫井田之制，宜於民眾之時，地廣民稀，勿為可也。然欲廢之於寡，立之於眾，土地既富，列在豪強，卒而規之，並有怨心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由是觀之，若高帝初定天下，及光武中興之後，民人稀少，立之易矣。就未悉備井田之法，宜以口數占田，為立科限。民得耕種，不得買賣。以贍民弱，以防兼并，且為制度張本，不亦宜乎。雖古今異制，損益隨時。然紀綱大略，其致一也。』」其中所引「《春秋》之義」見於《公羊傳·僖公元年》、《僖公二年》、《僖公十四年》、《襄公元年》、《昭公四年》、《昭公十三年》。

貫高首為亂謀，殺主之賊，雖能證明其王，小亮不塞大逆，私行不贖公罪。春秋之大義，居正罪無赦。趙王掩高之逆心，失「將而必誅」之義，使高得行其謀，不亦殆乎！無藩國之義，滅死可也，侯之，過歟！²⁴

荀悅以為貫高雖能明王之白，但亦有篡弑之心，其罪固當誅。而趙王知貫高叛逆而不加阻撓，雖非直接行弑，然亦曾為貫高之罪掩飾，故高祖不應封其為侯。其中荀悅所引「《春秋》之義」見於《公羊傳·隱公三年》「莊公馮弑與夷。故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禍、宣公為之也」，²⁵荀氏據此以證貫高罪大不可赦。而「將而必誅」則見於《公羊傳·昭公元年》「今將爾，詞曷為與親弑者同？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焉」，²⁶荀氏據此以為趙王之罪等同弑君，可知荀悅以《公羊》之義作為評論人物行為之根據。

又如《前漢紀·孝元皇帝下》建昭三年於杜欽之疏下，荀悅曰：

誠其功義足封，追錄前事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毀泉臺則惡之，舍中軍則善之，各由其宜也。夫矯制之事，先王之所慎也，不得已而行之。若矯大而功小者，罪之可也；矯小而功大者，賞之可也；功過相敵，如斯而已可也。權其輕重而為之制，宜焉。²⁷

荀悅所引「《春秋》之義」見於《公羊傳·文公十六年》：「毀泉臺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築之譏，毀之譏。先祖為之，已毀之，不如勿居而已矣。」²⁸以及《公羊傳·昭公五年》：「舍中軍者何？復古也。然則曷為不言三卿？五亦有中，三亦有中。」²⁹荀氏據此以證矯制之舉應權其輕重，適時而行。

再如《前漢紀·孝景皇帝紀》景帝後元元年於周亞夫諫景帝勿封匈奴徐盧等五人下，荀悅曰：

《春秋》之義，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若以利害由之，則以功封。其逋逃之臣，賞有等差，可無列土矣。³⁰

荀悅所引「《春秋》之義」見於《公羊傳·文公九年》：「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。椒者何？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，則何以不

24 《前漢紀·高祖皇帝紀》，頁49。

25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40-41。

26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474。

27 《前漢紀·孝元皇帝紀下》，頁403。

28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14。

29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481。

30 《前漢紀·孝景皇帝紀》，頁148。

氏？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」³¹荀悅據此指出景帝可賞徐盧等「逋逃之臣」，而不應封之。以上三例可知荀悅評論史事多以《公羊》之說為據。

2. 兼採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例

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中亦有兼採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以論事者，如《前漢紀·孝成皇帝紀四》元延四年於孔光遷廷尉下，荀悅曰：

聖人立制必有所定，所以防忿爭，一統序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立嫡以長，立子以貴。是以言嫡無二也，貴有常也。以弟及兄，則貴有常矣。兄弟之子非一也，不可以為典。雖立其長，猶非正也。且兄弟近而親，所以繼父也；兄弟子疏而卑，所以承亡也；俱非正統。捨親取姊，廢父立子，非順也；以弟繼父，近于義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太子亡則立母弟，無則立長。」立均以順義，均則卜之道也。³²

荀悅肯定孔光之議，以為兄終弟及乃「貴有常」之事，其中所引「《春秋》之義」見於《公羊·隱公元年》：「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？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桓何以貴？母貴也。母貴則子何以貴？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³³荀悅據此說明兄弟之子猶非正，不可為典，若以弟繼父則為近義。後引《春秋傳》，即《左傳》之文，見於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「穆叔不欲，曰：『大子死，有母弟，則立之；無則長立。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，古之道也。』」³⁴荀悅據此證成以弟繼父之論，可見荀悅取《公羊》、《左傳》兩書相合的觀點以作為其論說之根據，藉以溝通今古文經。

四、「荀悅曰」與《論語》

西漢司馬遷對孔子極為推崇，既置孔子於《世家》之中，又認為六經皆由孔子所刪述，功業至大，其在《孔子世家》論贊中表達對孔子嚮往之情：「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適魯，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，諸生以時習禮其家，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。[……]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，可謂至聖矣！」³⁵可見史遷認為中國言六藝皆以孔子為準的。綜觀整部

31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294。

32 《前漢紀·孝成皇帝紀四》，頁477。

33 李學勤主編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13。

3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185。

35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第十七》，頁1947。

《史記》每有徵引孔子之言以作為評論人物的標準，如《萬石張叔列傳》言：「仲尼有言曰『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』，其萬石、建陵、張叔之謂邪？」³⁶史公以《論語》「訥於言而敏於行」評價萬石君等人，可見史公對孔子非常重視。³⁷而班固《漢書》中亦多有引用孔子之言論，如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「贊曰：孔子稱『斯民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』，信哉！周秦之敝，罔密文峻，而姦軌不勝。漢興，掃除煩苛，與民休息。至于孝文，加之以恭儉，孝景遵業，五六十載之間，至於移風易俗，黎民醇厚。周云成康，漢言文景，美矣！」³⁸班固借孔子之言以讚賞景帝政績，反映漢代史家對孔子極為尊崇，每引其言語以為評論人事之準則。荀悅承其家學淵源，亦極為推崇孔子，其叔荀爽熟讀《論語》，《後漢書》稱其「幼而好學，年十二，能通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」，對荀悅影響極大，在《漢紀》之「荀悅曰」亦如史遷、班固，多引孔子之言作為評論史事之標準，可見荀悅論事亦有「折中於夫子」之傾向。

如《前漢紀·孝文皇帝紀上》孝文二年於記述卓氏、程鄭、孔氏等豪強之後，荀悅曰：

先王立政，以制為本。三正五行，服色曆數。承天之制，經國序民。列官布職，疆理品類。辯方定物，人倫之度。自上已下，降殺有序。上有常制則政不頗，下有常制則民不二；官無淫度則事不悖，民無淫制則業不廢。貴不專寵，富不獨奢。民雖積財無所用之。故世俗易足而情不濫，姦宄不興，禍亂不作。此先王所以綱紀天下，統成大業，立德興功，為政之德也。故曰：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矣。³⁹

荀悅以為國家行政應以先王之制度為本，若上下皆循常制而行，則尊卑有序，國家太平，「貴不專寵，富不獨奢」，豪強不會侵害百姓，並引《論語·堯曰篇》「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矣」⁴⁰為據，指出行政審慎對國家之重要。

又如《前漢紀·孝景皇帝紀》孝景三年於景帝賜江都王非「天子旌旗」之下，荀悅曰：

江都王賜天子旌旗，過矣。夫唯盛德元功有天子之勳，乃受異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凡功者，有賞而已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唯器與名不可以假

36 司馬遷：《史記·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》，頁2773。

37 可參考李長之：《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》，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42-47。

38 班固：《漢書·景帝紀第五》，頁135。

39 《前漢紀·孝文皇帝紀上》，頁97-98。

40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1360。

人，人君之所司也。夫名設於外，實應於內；事制於始，志成於終，故王者慎之。⁴¹

荀悅引用孔子「正名」之言作為評論之標準，⁴²批評景帝賜江都王天子旗，名、器不符，乃違禮之舉，若其有功，賞賜則可，而不應賜之以「異物」，可知荀悅以孔子「正名」之觀念作為其論史之根據。

而《前漢紀·孝元皇帝紀下》竟寧元年於王尊殺萬章事之下，荀悅曰：

自漢興以來至於茲，祖宗之治迹可得而觀也。高祖開建大業，統辟元功，度量規矩不可尚也。時天下初定，庶事草創，故韶、夏之音未有問焉。孝文皇帝克己復禮，躬行玄默，遂致昇平，而刑罰幾措，時稱古典。未能悉備制度，玄雅禮樂之風闕焉，故太平之功不興。孝武皇帝規恢萬事之業，安固後嗣之基，內修文學，外耀武威，延天下之士，濟濟盈朝，興事創制，無所不施，先王之風，燦然復存矣。然猶好其文不盡其實，發其始不克其終，奢侈無限，窮兵極武，百姓空竭，萬民疲弊。當此之時，天下騷動，海內無聊，而孝文之業衰矣。孝宣皇帝任法審刑，綜核名實，聽斷精明，事業修理，下無隱情，是以功光前世，號為中宗，然不甚用儒術。從諫如流，下善齊肅，賓禮舊老，優容寬直，其仁心文德足以為賢主矣。而佞臣石顯用事，隳其大業，明不照姦，決不斷惡，豈不惜哉！昔齊桓公任管仲以霸，任豎刁以亂，一人之身，唯所措之。夫萬事之情，常立於得失之原，治亂榮辱之機，可不惜哉！楊朱哭多岐，墨翟悲素絲，傷其本同而末殊。孔子曰：「遠佞人」，《詩》云：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」，疾之深也。若夫石顯，可以痛心泣血矣，豈不疾之哉！初，宣帝任刑法，元帝諫之，勸以用儒術。宣帝不聽，乃嘆曰：「亂我家者，必太子也。」故凡世之論政治者，或稱教化，或稱刑法；或言先教而後刑，或言先刑而後教，或言教化宜詳，或曰教化宜簡；或曰刑法宜略，或曰刑法宜輕，或曰宜重：皆引為政之一方，未究治體之終始，聖人之大德也。聖人之道，必則天地，制之以五行，以通其變，是以博而不泥。夫德刑並行，天地常道也。先王之道，上教化而下刑法，右文德而左武功，此其義也。或先教化，或先刑法，所遇然也。撥亂抑強則先刑法，扶弱綏新則先教化，安平之世則刑教並用。大亂無教，大治無刑。亂之無教，勢不行也；治之無刑，時不用也。教初必簡，刑始必略，則其漸也。教化之隆，莫不興行然後責備；刑法之定，莫不

41 《前漢紀·孝景皇帝紀》，頁140-141。

42 見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·子路·第三章》，頁886。

避罪然後求密。未可以備，謂之虐教；未可以密，謂之峻刑。虐教傷化，峻刑害民，君子弗由也。設必違之教，不量民力之未能，是陷民於惡也，故謂之傷化；設必犯之法，不度民情之不堪，是陷民於罪也，故謂之害民。莫不興行，則毫毛之善可得而勸也，然後教備；莫不避罪，則纖芥之惡可得而禁也，然後刑密。故孔子曰：「不嚴以蒞之，則民不敬也。嚴以蒞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是言禮刑之並施也。「吾未如之何」，言教之不行也。「可以勝殘去殺矣」，言刑之不用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治新國，用輕典。」略其初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貶纖芥之惡，備至密也。孔子曰：「行有餘力，則可以學文。」簡於始也。「繪事後素。」成有終也。夫通於天人之理，達於變化之數，故能達於道。故聖人則天，賢者法地，考之天道，參之典經，然後用於正矣。⁴³

荀悅總評前朝政績之優劣，其中引《論語》及《詩》以指出親賢臣遠小人之重要，⁴⁴並批評宣帝未能知人善任，竟重用讒臣石顯。其後荀悅提出治國之上策乃教、刑並用，且引孔子「不嚴以蒞之，則民不敬也。嚴以蒞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指出禮刑並行之重要。又重新詮釋孔子之言以闡釋教、刑並施之主張，以為《子罕·第二十四章》「吾未如之何」，⁴⁵乃言教之不行；《子路·第十一章》「可以勝殘去殺矣」，⁴⁶乃言刑之不用；《學而·第六章》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，⁴⁷則言教始於簡；又《八佾·第八章》「繪事後素」，⁴⁸言教之有成。可知荀悅每借孔子之言以發揮其觀點，雖非孔子本意，然亦反映荀悅對孔子之推崇。若比合「荀悅曰」與史遷、班固之史論，則可知漢代史家論事每每「折中於夫子」。

五、結語

荀悅受其家學淵源影響，自幼聰明好學，對學非常重視，《申鑒·雜言上第四》：「或問曰：『君子曷敦乎學？』曰：『生而知之者寡矣，學而知之者眾矣。悠悠之民，泄泄之士，明明之治，汶汶之亂，皆學廢興之由，敦之不亦宜乎？』」⁴⁹可知荀悅以為為學之要不獨關係士民之知愚，更為治亂之關鍵。而荀氏指出學

43 《前漢紀·孝元皇帝紀下》，頁406-408。

44 所引論語見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·衛靈公·第十一章》，頁1087。

45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頁617。

46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頁909。

47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頁27。

48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頁157。

49 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編：《申鑒逐字索引》，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），頁12。

習之對象應以儒家經典為主，《申鑒·時事第二》則云：「放邪說，去淫智，抑百家，崇聖典，則道義定矣。」⁵⁰「聖典」之所以重要，原因在於上位者因天地之道，立度宣教，定立榜樣，「垂之後世，則為經典」，若從經典行事，則能「崇立王業」，故「經典」實為國家之「總統綱紀」。但「及至末俗異端並生，諸子造誼以亂大倫。於是微言絕，群議繆焉。」⁵¹故荀氏認為為學之本應以聖典為主。準上可見，就《漢紀》「荀悅曰」所引，每以儒家典籍為準，並據以闡釋其觀點，完全反映荀悅重視儒家典籍之傾向。

唐晏《兩漢三代學案》曾以《後漢書》及《申鑒》兩書為據，列荀悅於《易》及《春秋》兩類。⁵²唐氏的著作以經學為主，探討荀悅的學術背景，其說有據，然而未有注意荀氏其他思想淵源。從上可見，荀悅之思想淵源除《春秋》、《周易》以外，《論語》亦為其中重要之組成部份，而且旁及其他典籍，如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等，故荀悅的學術思想實取義多方，不限一途。且比合史遷、班固、荀悅之史論，可反映漢代史家論史多有「折中於夫子」之特點，對於理解漢代的史學思想，不無裨益。

50 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編：《申鑒逐字索引》，頁6。

51 《前漢紀·孝成皇帝紀二》，頁437。

52 唐晏：《兩漢三國學案》，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7年），頁80及頁481。